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公开发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开发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8至第16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开发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若干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事宜詳述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公开发售亦因而受限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开发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新百利函件	30
附錄一 — 紅利認股權證條款的概要	47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0
附錄四 — 溢利預測	13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
「四月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的盈利預警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的建議增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的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事項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0.10港元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Opulent及余博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剛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銷商全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及／或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聘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及(iii)涉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之12,126,000份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利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就發售股份建議提交申請的最後時間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299,685,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03,387,5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通函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供按認購價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余博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Opulent」或「包銷商」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0.59%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如適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以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相關期間」	指	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介乎每股0.150港元至0.668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93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08,016,2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去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予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的包銷股份及行使包銷商持有的紅利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利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七月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附註)
記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八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	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三)為公眾假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通函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余剛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吳德龍

William Hay (「魏如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並且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99,370,000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的最低發售股份數目	:	299,685,000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	303,387,5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最低已發行股份數目	:	899,055,000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0,162,5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19,93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0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有19,531,000份購股權合資格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0.150港元至0.668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531,000股股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余博士以認購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授予本公司僱員以認購合共5,80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余博士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承諾於記錄日期以前，不會行使其本人持有的12,126,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除購股權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須於申請公開發售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26.4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60.63%。

認購價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包銷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唯一的執行董事余博士亦為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代表本公司就認購

價進行磋商。本公司相信包銷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在整體上不遜於其他另外財務資源提供的條款。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應填寫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款項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而是合併由包銷商接納。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發行予發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基準為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在公開發售下將會發行不少於299,68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03,387,500股發售股份，按此基準，將會發行不少於89,905,5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91,016,250份紅利認股權證，分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不少於89,905,500股轉換股份及不多於91,016,25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惟倘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47.0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36.9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61.29%；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21.26%。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紅利認股權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發售股份持有人。

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的地位

除了發售股份將有權獲取紅利認股權證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轉換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轉換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來股息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須以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的全數或整數倍數(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通過任何常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作出轉讓。本公司將存置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紅利認股權證的過戶代理。紅利認股權證的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另加每項轉讓文件印花5.00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出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並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預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以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以及(如有)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可行性進行查詢。

根據英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在英國法律下，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向英國公眾發售股份。除若干豁免事項別有規定外，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即屬違法，惟於作出發售前在英國向公眾提供載有規定資料的招股章程則除外。經考慮英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屬向英國的公眾發售股份時發出招股章程的規定的其中一項豁免之內。因此，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一般而言，一名香港上市發行人將獲許可向其位於美國的股東作出股份的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須遵守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其股東所居住的各個州份的證券法律。然而，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下設有登記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向居於美國的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須遵守影響向居於美國的股東作出披露的聯邦及州份反欺詐及相關規則。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由於法律限制及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及權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程序，申請在公開發售下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有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個別款項交回。董事將會按每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全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有關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而董事認為是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股東如以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應注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的股份若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股東的股份若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務必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東的股份若由彼等的代名人持有，並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名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相關登記。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 Opulent。Opulent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9%)。Opu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證券包銷，並由余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08,016,2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Opulent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佣金 : 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Opulent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於183,33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9%。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由承諾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及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所獲的91,668,728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余博士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透過Opulent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外)，但持有12,126,000份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行使其12,126,000份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將會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及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達成；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最遲於寄發章程日期，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一份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後者參考)；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除第(v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包銷商的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任何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並不須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任何前述者的特有性質)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

董事會函件

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而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通函或章程於發表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時，而有關資料於本通函日期前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該等重大違反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183,337,456	30.59	483,022,456	53.73	275,006,184	30.59	486,724,956	53.48	275,006,184	30.22
一致行動集團總持股量 (附註2)	183,337,456	30.59	483,022,456	53.73	275,006,184	30.59	486,724,956	53.48	275,006,184	30.22
林家禮 (附註3)	—	—	—	—	—	—	1,000,000	0.11	1,500,000	0.16
吳德龍 (附註3)	—	—	—	—	—	—	1,000,000	0.11	1,500,000	0.16
本公司僱員	—	—	—	—	—	—	5,405,000	0.59	8,107,500	0.90
購股權持有人總持股量	—	—	—	—	—	—	7,405,000	0.81	11,107,500	1.22
其他公眾股東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6.27	624,048,816	69.41	416,032,544	45.71	624,048,816	68.56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6.27	624,048,816	69.41	423,437,544	46.52	635,156,316	69.78
總計	599,370,000	100.00	899,055,000	100.00	899,055,000	100.00	910,162,500	100.00	910,162,5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余博士持有的12,126,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3：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倘在(i)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的情況下，並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全數轉換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及包銷商全數轉換紅利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 並無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 全數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183,337,456	30.59	572,927,956	57.93	577,741,206	57.71
一致行動集團總持股量	183,337,456	30.59	572,927,956	57.93	577,741,206	57.71
林家禮	—	—	—	—	1,000,000	0.10
吳德龍	—	—	—	—	1,000,000	0.10
本公司僱員	—	—	—	—	5,405,000	0.54
購股權持有人總持股量	—	—	—	—	7,405,000	0.74
其他公眾股東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2.07	416,032,544	41.55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2.07	423,437,544	42.29
總計	599,370,000	100.00	988,960,500	100.00	1,001,178,750	100.00

除上述包銷商持有的股份及「余博士的承諾」一段所披露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證券以及任何股份的期權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根據299,68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扣除約1,400,000港元開支，包括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的公開發售直接應佔專業費用)。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100,000港元。

是次進行公開發售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成長和發展。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成為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任核數師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所必要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99,37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為配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59%。余博士有權享有12,126,000份購股權，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其12,126,000份購股權。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483,022,4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3%)；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486,724,9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8%)。

因此，Opulent接納包銷股份將會觸發Opulent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0所載，一般而言，收購認股權證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全面收購責任，惟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前，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身並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後果。

倘(a)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但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b)Opulent其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較其於緊接有關行使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

2%以上，則Opulent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除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及Opulent按上述情況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情況下，豁免包銷商可能因認購包銷股份及行使包銷商所持有的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而提出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余博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彼等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亦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誠如四月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預期本公司或於整個年度錄得虧損。預期錄得之虧損主要源於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下降、本公司的網絡遊戲業務上開支的增加，以及本集團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之East Treasure Limit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四月份公佈所披露及上文所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虧損，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而獲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進行申報。請參考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各自於本通函附錄四發表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上述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已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在現階段並未能夠量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及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彼等各自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權力。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於合共183,33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9%。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亦將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的意向

包銷商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或繼續僱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Opulent決定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支持公開發售，因為其相信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在長遠上增加包銷商於本集團投資的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8至第16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決議案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iv)增加法定股本。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經考慮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各自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6頁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如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建議公开发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开发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就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公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99,68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03,387,5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在公开发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公开发售（Opulent已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除外）將由Opulent按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9%)。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及承諾」各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由承諾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及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所獲的91,668,728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其購股權。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483,022,4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3%)；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授予 貴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486,724,9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8%)。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一節內所詳細討論，Opulent接納包銷股份及Opulent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將會觸發Opulent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包銷商已就此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

新百利函件

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Opulent、彼等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是次委任及其他類似委任有關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Opulent、彼等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於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第三季業績報告**」)及四月份公佈。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

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的意見於作出當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且獲得 貴公司確認，其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及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證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亦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表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於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於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5,829	32,127	17,289	19,219
毛利	25,798	20,458	12,228	13,670
出售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的收益	26,970	105	27,537	16,14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5,519	(2,589)	10,744	9,546
資產淨值	113,933	55,237	131,564	50,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6	37,036	1,342	30,320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100,000港元增加約11.5%。該淨增長主要由於(1)網絡遊戲業務增長；及(2)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2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500,000港元增加約25.9%。貴集團於該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5,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然而，二零零八年度的溢利主要來自年內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一次性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大幅上升約58,700,000港元至約11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00,000港元上升約106.3%。該增長主要來自(其中包括)出售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12%及2.29%股權的收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乃根據淨溢利計算得出，扣除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一次性收益(該出售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公佈))及貴公司於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East Treasure Limited的權益所作出的現金支付(該收購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所致。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9.9%。毛利約為1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13,700,000港元下跌約10.9%。然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9,500,000港元增加約12.6%。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主要來自於期內出售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的收益。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1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13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900,000港元增加約15.5%。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六個月期間產生的經營虧損所致。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於期內在財經資訊服務方面錄得銷售放緩，特別因美國的主要投資銀行倒閉，令本集團財經資訊業務的前景有所轉變。此外，中國國內的資本市場調整及中國當局決定推遲正式推出全國性港股直通車計劃及並無就此制訂時間表，對中國內地投資者於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造成打擊。該等事宜減低貴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因而對貴集團的中國增長策略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市場環境的惡化和經濟滑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仍然繼續。第三季業績報告提述(其中包括)，持續惡化的金融危機不斷影響集團財經資訊服務的業務發展，導致個人和企業客戶對貴集團的服務範圍，包括財經資訊產品和資訊系統升級服務之消費降低。根據第三季業績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7,2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營業額及毛利均下跌約8.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均下跌約67.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虧損約21,900,000港元所致。誠如四月份公佈及通函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所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預期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預期錄得之虧損主要源於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下降、貴公司的網絡遊戲業務上開支的增加，以及貴集團因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之East Treasure Limit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在該等情況下，預期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狀況及營運資金於近期內仍然較為疲弱。

2.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根據299,68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貴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

般營運資金用途。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1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吾等已審閱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之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並已與貴公司討論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經營及業務發展的財務需要。鑒於(其中包括)近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及貴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公開發售(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為貴公司提供機會籌集其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並可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亦載明，是次進行公開發售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董事會亦相信，公開發售將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貴公司未來成長和發展。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成為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額外誘因。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可供貴集團選擇的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然而，董事認為由於銀行借款會對貴集團造成額外融資成本，股本融資為撥支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較審慎方案。尤其是，考慮到市況欠佳及經濟前景黯淡以及鑒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根據淨溢利計算得出，扣除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一次性收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貴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借款。此外，貴公司曾考慮其他形式的股本集資選擇。然而，向第三方配售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攤薄。經審慎周詳考慮各項途徑後，其中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股本基礎擴大及貴集團未來發展的同等機會，同時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貴公司在目前市況下最為合適的籌集資金方式。

經考慮(i)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ii)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 (iii)如上文所闡述，公開發售被認為較其他融資途徑更為可取，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公開發售的條款

(i) 發行統計資料

發行統計資料的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26.4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60.63%；
- (vi) 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0.101港元折讓約50.50%；及
- (vi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港元折讓約73.68%。

認購價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包銷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唯一的執行董事余博士亦為包銷商的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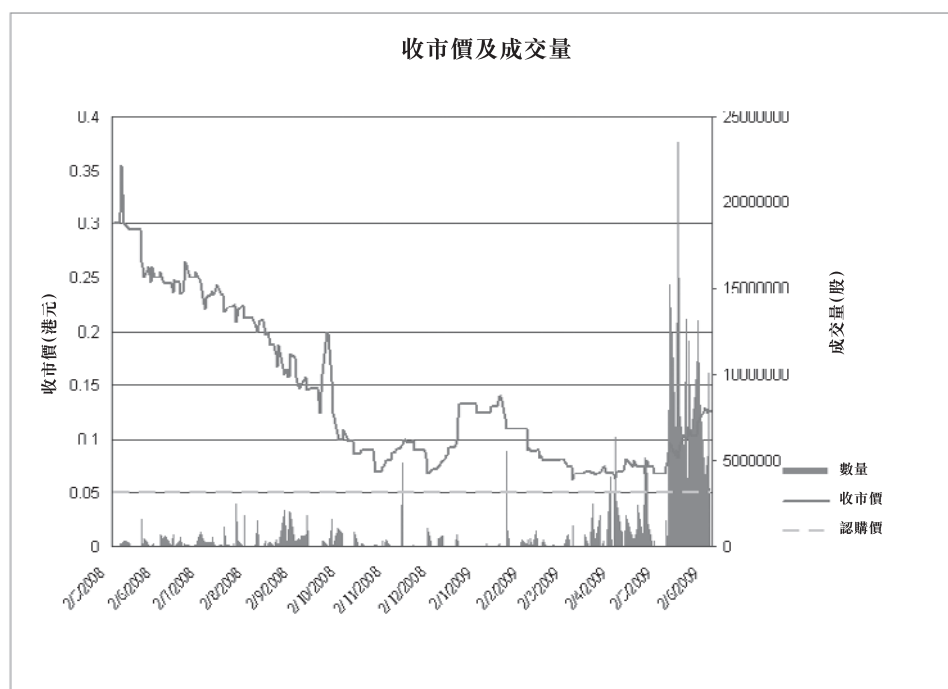
股東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代表 貴公司就認購價進行磋商。由於發售股份乃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將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提供機會讓彼等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彼等有意)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作出以下分析：

股份價格的過去表現

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i)每日收市價；及(ii)每日成交量的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新百利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大致出現下滑趨勢，每股介乎最高0.355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錄得）及最低的0.063港元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錄得）。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價格折讓20.6%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85.9%。於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75港元至0.129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平均約為1,444,613股股份，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416,032,544股股份的0.35%（即根據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99,370,000股股份減Opulent所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計算得出）。

與近期公開發售的比較

在評估認購價時，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吾等已審閱其他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乃按包括以下在內的基準識別：(i)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該期間」）在當前市況下公佈；及(ii)其屬小型聯交所上市公司（除其股份交易長期暫停的上市公司外）進行的公開發售，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的公佈日期的市值少於300,000,000港元。務請注意，公開發售的定價可能因多個原因存在極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包銷商之間的公平商業磋商、其當前的市況、股價表現及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雖然未有其他與 貴公司屬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於該期間內進行公開發售，而各上市公司在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下的財務狀況均被視為獨立，但吾等認為比較小型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的所有公開發售可為公開發售在當前市況下的定價提供一般市場參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業務	發售比率 (發售股份： 持有股份)	實際認購價較 公開發售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附註1)	實際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格 的(折讓)/溢價 (附註1及2)	包銷佣金	於公佈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07/01/09	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供水業務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3:1(且每接納十五股發售股份獲發四份紅利認股權證)	(74.64%)	(42.39%)	2.5%	138.4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1198)	15/01/09	設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家居家具	1:2	(20.60%)	(14.80%)	2.5%	105.8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89)	21/01/09	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形式，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供應的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1:2	(13.00%)	(9.10%)	2.5%	97.6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業務	發售比率 (發售股份： 持有股份)	實際認購價較 公開發售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附註1)	實際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格 (折讓)/溢價 (附註1及2)	包銷佣金	於公佈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1226)	05/02/09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 投資控股	2 : 1	(20.67%)	(8.00%)	0.0%	21.2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1222)	13/02/09	物業發展及投資，中式 街市、商場及停車場 之管理及分租，豬肉 零售，以及農產品批 發	3 : 1 (且每接納三股發售 股份獲發兩股紅利股 份)	(90.00%)	(60.00%)	2.5%	226.6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764)	17/02/09	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 行權、銷售金融資產 以及物業投資	1 : 2	(2.91%)	(1.96%)	並無提述	44.7
泰德陽光(集團) 有限公司 (307)	20/02/09	廣播節目製作及多媒體 產品買賣	1 : 2	(17.72%)	(12.16%)	並無提述	43.9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547)	24/03/09	物業投資、提供電訊、 娛樂媒體及金融服務	5 : 1	(79.73%)	(40.00%)	2.0%	54.4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8081)	08/04/09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 括顧問、技術支援、 系統整合、相關硬件 及軟件產品的開發及 銷售	1 : 2	(57.14%)	(47.00%)	3.0%	36.7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185)	09/04/09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旅遊相關服務、酒店 業務、證券投資、財 資投資及信用卡業務	1 : 5	(27.50%)	(24.10%)	1.5%	126.8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23/04/09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 技術設備及應用，以 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 配件	8 : 1	(54.75%)	(11.50%)	1.0%	12.8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566)	27/04/09	製造、設計及銷售兒童 玩具	4 : 1	(86.11%)	(55.36%)	2.5%	114.4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業務	發售比率 (發售股份： 持有股份)	實際認購價較 公開發售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的 (折讓)/溢價 (附註1)	實際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格 (折讓)/溢價 (附註1及2)	包銷佣金	於公佈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389)	02/06/09	製造及分銷電動工具、 氣動工具及手動 工具業務	2:1	(56.50%)	(28.60%)	1.25%	121.9
平均數				(46.25%)	(27.31%)	1.93%	
中位數				(54.75%)	(24.10%)	2.50%	
最高				(2.91%)	(1.96%)	3.00%	
最低				(90.00%)	(60.00%)	0.00%	
公開發售			1:2(且每接納十股發售 股份獲發三份紅利認 股權證)	(26.47%)	(19.35%)	0.0%	4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實際認購價乃經調整紅利股份對公開發售的影響計算得出。
2. 除權價格的折讓不計算紅利認股權證對公開發售股份的影響。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認購價較其各自的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1.96%至約60.00%不等。認購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格的折讓屬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範圍及略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平均值。

經考慮，尤其是(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下滑趨勢及偏低的成交量；(ii)提供折讓以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按相同價格全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

貴公司建議合資格股東每認購十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行使價」)。根據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47.0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36.9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61.2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127港元折讓約21.26%；
及
- (v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港元折讓約47.37%。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倘因 貴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 貴公司證券，而產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行使價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價格調整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並非上市且相關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故實際上難以釐定紅利認股權證的價值。然而，吾等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作為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的額外誘因。

基於(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作為公開發售對股東的額外誘因；(ii)公開發售將容許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iii)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悉數認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項下的轉換股份；及(iv)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籌集額外營運資金，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對該等接納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對並無全面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取決於彼等所接納的配額)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69.41%，最多攤薄至(i)約46.2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或(ii)約45.71%(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 貴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或(iii)約41.55%(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 貴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及包銷商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與此同時，合資格股東如有意透過公開發售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節。

經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如彼等有意如此)，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公開發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3,025,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088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前已發行599,37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6,625,000港元，即(i)每股約0.07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899,055,000股股份為基準)，相當於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下跌約15.9%；及(ii)每股約0.07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 貴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0,162,500股股份為基準)，相當於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下跌約17.0%。

鑒於公開發售將擴大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以及認購價較 貴集團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可增加公開發售在目前市況下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乃可以接受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根據299,68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貴公司應收的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此外，待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最高數目， 貴公司將可收取不少於約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100,000港元(視乎對行使價的調整)的總所得款項。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而並無對 貴集團的借款水平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正面影響。

7. 清洗豁免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 貴公司將失去上文及通函董事會函件詳述的公開發售所帶來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從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新資本以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作未來發展。

新百利函件

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執行公開發售而言，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各自的條款連同包銷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在本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出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上所列金額，即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有權認購之現金金額；
- 「文據」 指 構成紅利認股權證的文據（不時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修訂），包括根據有關文據之條文簽立之任何補充文據（如上文所述不時修訂）；
- 「認股權證金額上限」 指 紅利認股權證的總金額上限，即本公司按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將予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總數乘以認股權證認購價；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就存置於開曼群島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而言，指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就存置於香港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分冊而言，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於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地點）之其他人士、單位或公司；
- 「認購期」 指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認購權利」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合共認購最多達認股權證金額上限之股份，而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則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款項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股份的權利；

-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各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即初步金額0.10港元，可根據文據的條款不時予以調整；及
-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當時登記為該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限及受惠於一份平邊契據式獨立文據。

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認股權證金額上限之股份。

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成為無條件時，如文據所述，紅利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受惠於、受約束於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和條文，其副本將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1. 認購權利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認購最多達認股權證金額上限之股份。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可於認購期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認購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利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b)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均包含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倘並非使用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批註之認購表格，則連同獨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倘僅部分行使，則行使款項相關部分)之付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除另得董事同意，否則認購表格必須交回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將不會配發碎股，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已付之行使款項之任何餘款將保留作為本公司利益。
- (d)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收取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作出有關調整，而倘有關記錄日期適逢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須於相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不包括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將於股份之相關配發及發行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不遲於認購日期後21日或(倘認購日期適逢將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或行使款項作出調整之時間，且於該21日期間內並無成為無條件)有關調整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相關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
 - (ii) (如適用)就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購權利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記名紅利認股權證餘額證明書。

因行使認購權利而產生之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餘額證明書(如有)，將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地址郵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有關股票及證明書可經事先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

文據載列有關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調整條文概要，並受其本身所規限：

- (a) 除如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外，認股權證認購價將在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

定作出調整，惟於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設立認購權利儲備(定義見文據)前，認股權證認購價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本公司購入其任何本身股份所進行者除外(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並遵照開曼群島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以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方式(以按低於市價90%(計算方法按文據規定)之價格認購股份)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新股份；惟倘本公司於同一時間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則不會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悉數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利；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90%(計算方法按文據規定)，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更改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90%；
- (vi) 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計算方式按文據規定)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有關情況適宜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於行使可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利或於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利)時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購買股份之證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作為購買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把將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設立之認購權利儲備(或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設立之類似儲備)以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方式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據此，將以此方式發行之不少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
- (c) 不論上文(a)及(b)分段所述條文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或應按另一基準計算，或應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有別於所規定之另一時間或日期始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致使將作出(或不作出)之調整將無法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有關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對此表示認同，則調整將作修訂或失效或按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認為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另一基準作出調整及/或使調整於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生效)作出調整(而非不作出調整)。

- (d)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湊整至最接近之0.001港元，使任何0.0005港元以下之金額向下湊整及任何0.0005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向上湊整。倘應減少之金額少於0.001港元，則不會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概不會作出導致認購價增加的調整(股份合併除外)。
- (e)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之每次調整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出每次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通知，載列相關詳情。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及／或認可財務顧問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書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而副本可於該等地點索取。於對其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以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失之情況下，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根據彼等之指示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3. 記名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記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看待為紅利認股權證之全權擁有人，因此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公平權益或對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之其他申索或於其中之權益(不論有否明確通知或有關之其他通知)，惟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法律規定者除外。

4. 登記、過戶及傳送

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利須以認購權利的認股權證認購價的全數或整數倍數(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通過任何常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作出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公司(或董事就此認可之其他公司)，則過戶文件可由獲授權人士簽字或以機印簽名代其本身或有關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而當時有關登記、過戶及傳送股份之細則條文將適用於(經必要變通後)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傳送並將具十足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已載入本條款及條件。除獲董事另行同意，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進行登記。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競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參與)按任何價格；或
- (b) 透過私人條約按任何價格(不計開支)

購買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紅利認股權證。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的修訂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會上將省覽任何影響彼等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條文及／或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當時是否正在清盤)修改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豁免遵守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及／或文據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授權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文)，而批准特別決議案乃必須並足以使有關修改或廢除生效，對文據作出之任何修訂可以由本公司簽立並明示為文據之補充之平邊契據方式生效。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領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

倘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被毀壞、塗污、遺失或銷毀，可由董事酌情准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指示)補領，並須繳付有關補領可能涉及的費用以及提供董事可能要求之證據、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另須繳付董事可能釐定而不超過2.50港元

(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收費)之費用。毀壞或塗污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必須交回方予補領。

倘遺失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之「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8. 認購權利的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本公司所受之限制，乃為保障認購權利而設。

9. 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金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金額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利或讓認購權利失效。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補償。

10. 日後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地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認購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的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利及保障認購權利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承諾其：

- (a) 將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於向股東寄發之同一時間)其經審核賬目以及其一般寄發予股東之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
- (b) 將支付與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以記名方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利及於認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有關之所有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如適用)；

- (c) 將竭盡所能促使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於配發時或於其後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可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於提呈發售所有或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參與類似發售)後股份於創業板撤回上市,則此責任將告失效);
- (d) 將如文據所述確保已獲取開曼群島及香港可能規定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及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
- (e) 將維持充裕之普通股本以供發行之用,以全面滿足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利。

12. 通知

文據載有有關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條文。

13.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倘該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有關目的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若干人士為參與方之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書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有關安排計劃之條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書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本公司將即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通告,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隨後均有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須不遲於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交回),連同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相對部分之付款,以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有關決議案。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利將告失效,而各份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某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而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利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將會或可能會（在不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非法或不實際可行，則本公司須以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理人之身份，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利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以下事項之一：

- (a) 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
或
- (b) 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行事。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相關付款方式以港元支票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但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付款及（如屬上述配發及出售，則就出售）引致之任何經紀費、佣金、印花稅、預扣稅項及任何其他付款、收費或稅項），郵誤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本公司就此被視為獲授權根據本條件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理人之身份執行任何上述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立可能須簽立之有關轉讓、放棄或其他文件，並一般或會作出董事就此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安排。

15. 規管的法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7,289	35,829	32,127	29,245
銷售成本	<u>(5,061)</u>	<u>(10,031)</u>	<u>(11,669)</u>	<u>(9,584)</u>
毛利	12,228	25,798	20,458	19,6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7	33,284	2,859	1,749
開發成本	(3,431)	(5,058)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92)	(6,143)	(380)	(5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43)	(38,882)	(24,939)	(21,998)
其他經營成本	(121)	(4,744)	(330)	(360)
融資成本	(86)	(817)	(257)	(160)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5)</u>	<u>(153)</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23)	3,285	(2,589)	(1,661)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的收益	27,537	—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3,214</u>	<u>3,285</u>	<u>(2,589)</u>	<u>(1,6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44	5,519	(2,589)	(1,661)
少數股東權益	<u>2,470</u>	<u>(2,234)</u>	<u>—</u>	<u>—</u>
	<u>13,214</u>	<u>3,285</u>	<u>(2,589)</u>	<u>(1,6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內／期內溢利／(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u>1.79</u>	<u>0.98</u>	<u>(0.50)</u>	<u>(0.34)</u>
— 攤薄 (港仙)	<u>1.75</u>	<u>0.91</u>	<u>(0.50)</u>	<u>(0.3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的已付或建議股息的比率以及因此承擔的金額的資料，因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2,444	2,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9	10,374	15,217	9,841
投資物業	17,155	17,155	—	—
發展中物業	—	8,524	—	—
無形資產	63,420	70,33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	80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07	1,098	2,165	—
	<u>93,486</u>	<u>107,570</u>	<u>19,826</u>	<u>12,34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3	3,056	22	61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25
應收賬款	4,959	3,888	2,313	2,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543	7,000	4,206	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2	7,556	37,036	18,632
	<u>57,847</u>	<u>21,500</u>	<u>43,577</u>	<u>26,064</u>
總資產	151,333	129,070	63,403	38,4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88	1,955	1,987	1,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9	5,196	1,473	2,803
遞延收入	3,914	4,534	1,05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負債	—	—	18	346
借款	773	174	172	159
	<u>15,644</u>	<u>11,859</u>	<u>4,705</u>	<u>4,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03</u>	<u>9,641</u>	<u>38,872</u>	<u>21,217</u>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689	117,211	58,698	33,55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4,125</u>	<u>3,278</u>	<u>3,461</u>	<u>3,635</u>
資產淨值	<u>131,564</u>	<u>113,933</u>	<u>55,237</u>	<u>29,922</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94	5,978	5,279	4,980
儲備	<u>110,451</u>	<u>95,630</u>	<u>49,863</u>	<u>24,94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445	101,608	55,142	29,922
少數股東權益	<u>15,119</u>	<u>12,325</u>	<u>95</u>	<u>—</u>
總權益	<u>131,564</u>	<u>113,933</u>	<u>55,237</u>	<u>29,922</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829	32,127
銷售成本		<u>(10,031)</u>	<u>(11,669)</u>
毛利		25,798	20,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284	2,859
開發成本		(5,058)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143)	(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882)	(24,939)
其他經營開支		(4,744)	(330)
融資成本	8	(817)	(25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2	<u>(153)</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3,285	(2,589)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度溢利／(虧損)		<u>3,285</u>	<u>(2,5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519	(2,589)
少數股東權益		<u>(2,234)</u>	<u>—</u>
		<u>3,285</u>	<u>(2,5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 (港仙)		<u>0.98</u>	<u>(0.50)</u>
— 攤薄 (港仙)		<u>0.91</u>	<u>(0.5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	2,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374	15,217
投資物業	18	17,155	—
發展中物業	19	8,524	—
無形資產	20	70,33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80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1,098	2,165
		<u>107,570</u>	<u>19,826</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4	3,056	22
應收賬款	25	3,888	2,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0	4,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556	37,036
		<u>21,500</u>	<u>43,577</u>
總資產		<u>129,070</u>	<u>63,4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955	1,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	1,473
遞延收入		4,534	1,0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24	—	18
借款	28	174	172
		<u>11,859</u>	<u>4,70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41</u>	<u>38,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211</u>	<u>58,69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278	3,461
資產淨值		<u>113,933</u>	<u>55,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978	5,279
儲備	31	95,630	49,8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608	55,142
少數股東權益		<u>12,325</u>	<u>95</u>
總權益		<u>113,933</u>	<u>55,23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	2,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9,792
投資物業	18	17,15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97,531	11,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1,098	2,165
		<u>115,784</u>	<u>25,40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4	—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0,519	9,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18	19,004
		<u>11,553</u>	<u>28,301</u>
總資產		<u>127,337</u>	<u>53,70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	1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0,414	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24	—	18
借款	28	174	172
		<u>11,341</u>	<u>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u>	<u>27,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996</u>	<u>53,28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278	3,461
資產淨值		<u>112,718</u>	<u>49,8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978	5,279
儲備	31	106,740	44,548
總權益		<u>112,718</u>	<u>49,8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	(62,576)	24,942	—	29,922
公平值收益：											
— 樓宇 (附註17)	—	—	—	—	—	4,363	—	—	4,363	—	4,363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	—	—	500	—	500	—	5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1	—	—	—	131	—	131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31	4,363	500	—	4,994	—	4,9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589)	(2,589)	—	(2,58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31	4,363	500	(2,589)	2,405	—	2,40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57	1,020	—	—	—	—	—	—	1,020	—	1,077
發行股份 (附註29)	242	20,328	—	—	—	—	—	—	20,328	—	20,570
股份發行開支	—	(666)	—	—	—	—	—	—	(666)	—	(66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附註13)	—	—	—	1,834	—	—	—	—	1,834	—	1,834
行使購股權 (附註30)	—	308	—	(308)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94)	—	—	—	94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95	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樓宇 (附註17)	—	—	—	—	—	3,242	—	—	3,242	—	3,2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	—	—	(1,067)	—	(1,067)	—	(1,06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702	—	—	—	1,702	135	1,837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	1,702	3,242	(1,067)	—	3,877	135	4,0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5,519	5,519	(2,234)	3,28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02	3,242	(1,067)	5,519	9,396	(2,099)	7,29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238	3,509	—	—	—	—	—	—	3,509	—	3,747
發行股份 (附註29)	461	30,874	—	—	—	—	—	—	30,874	—	31,335
股份發行開支	—	(359)	—	—	—	—	—	—	(359)	—	(3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附註13)	—	—	—	2,347	—	—	—	—	2,347	—	2,347
行使購股權 (附註30)	—	1,859	—	(1,859)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203)	—	—	—	203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14,329	14,3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85	(2,589)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9	1,715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5	55
— 無形資產攤銷		33	—
— 商譽減值費用		3,600	—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53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26,970)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5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943)	—
— 利息收入		(635)	(784)
— 融資成本		817	257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2,347	1,834
營運資金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3,034)	590
— 應收賬款		(1,575)	7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	202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18)	(328)
— 應付賬款		(1,394)	44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5)	(875)
— 遞延收入		<u>3,479</u>	<u>600</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288)	1,119
已付利息		<u>(817)</u>	<u>(257)</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7,105)</u>	<u>86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3	(63,68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978)	(2,728)
購買無形資產	20	(5)	—
購買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5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4	41,119	200
已收利息		<u>635</u>	<u>7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074)</u>	<u>(3,40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	35,082	21,647
股份發行成本		(359)	(666)
償還銀行貸款		<u>(11,975)</u>	<u>(16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748</u>	<u>20,8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0,431)	18,27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36	18,6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951</u>	<u>131</u>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u><u>7,556</u></u>	<u><u>37,03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發展至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樓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配套修訂「財務

報表的列報 — 資本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增披露，但並不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例如涉及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獨立賬目內應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或是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已發出準則的詮釋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但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c)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經發出，須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全部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列報。所有全面收入須在一份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列報。其要求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須列報一份報表，當中顯示整套財務報表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然而，其不會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實體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須一段相當時間準備以供使用或出售)的借款費用資本化，列作該資產成本的部分。立即支銷該等借款費用的選擇則予以廢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

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因目前並無合資格資產，因此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中列報，與母公司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權益。若母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在權益入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分將終止確認。任何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按失去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的企業合併)。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改。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分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有代價)、每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彌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可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互相一致。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取向」，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用相同基準列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預期影響，但目前看來應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資料的方式很有可能會更改，使其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由於商譽乃分配至以分部為基礎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因此，變動亦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營運分部。管理層預期，該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結餘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的限制提供指引。該項詮釋亦解釋退休金

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d) 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經發出,須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礎建設的發展、融資、營運及維護的合約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原因為本集團旗下概無公司提供公營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長期客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倘若貨品或服務連同長期消費者激勵出售(如積分或贈品),則有關安排可分為多個元素,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分配予有關安排的各個組成部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原因為本集團旗下概無公司經營任何長期客戶計劃。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使用會計處理的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指定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所交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準備後列值。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會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致的本集團損益會記錄在綜合收益表。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所致的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股份兩者之間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的份額則在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積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會互相抵消，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亦互相抵消，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和報酬與其他業務分部者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經營。地區分部在風險和報酬與在其他經營環境經營的該等分部不同的特定經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性投資，會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等，會列入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匯兌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按定期(但每三年進行最少一次的)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而釐定的公平值，扣除樓宇其後的折舊列示。截至估值日的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的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因重估樓宇而出現的賬面值增加會記入股東權益內物業重估儲備的貸方。減少如能與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互相抵銷，則會直接與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互相抵銷；所有其他減少均會扣自收益表。每年，根據資產的重估賬面值計算而扣自收益表的折舊與根據資產的原本成本計算的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累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樓宇	按剩餘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出售或退廢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中，部分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有租金付款額)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只有在有關某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的財務期間在收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處置造成的損益在處置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

如果一項由本集團作為擁有人自用物業佔用的物業轉換成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規定的政策對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直至其用途改變之日，在用途改變之日該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重估方式處理。因重估而出現的賬面值增加會貸記在股東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抵消先前同一資產增加的減少會直接扣自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所有其他減少均扣自收益表。

2.7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有關租賃土地權益的收購成本及歸屬於有關物業的直接發展成本。土地權益在預期壽命期間攤銷，並計入發展中物業成本的一部分。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中應佔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每年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不可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處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商譽會分配給預期能從出現商譽的企業合併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b) 商標及許可證

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配給商標及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3至5年）。

(c)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準備使用而發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有關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有關開發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獨特軟件產品的成本，如果很可能產生超過成本的經濟利益逾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因開發軟件而發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2.9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的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中儘量採用市場輸入及儘可以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倘若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準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收益表貸方。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支出在發生時扣自收益表，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完成項目以致所產生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有關項目並能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開發支出會資本化及遞延為無形資產，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該法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準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絡遊戲收入於採用遊戲高級功能或遊戲高級功能分數屆滿時確認。
- (d)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e)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f)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h)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足以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2.23 股息分發

向本公司股東分發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附註24）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投資 賬面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股份價格上升5%	208	153	208
股份價格下跌5%	(208)	(153)	(208)
二零零七年			
股份價格上升5%	108	—	108
股份價格下跌5%	(108)	—	(108)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扣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50	(18)	(18)
港元	(50)	18	18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19)	(19)
港元	(50)	19	19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準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約53%（二零零七年：29%）及72%（二零零七年：62%）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 要求 隨時付還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	1,955	—	—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	—	—	5,196
借款	174	1,196	2,082	3,452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	1,987	—	—	1,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	—	—	1,473
借款	172	826	2,635	3,63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槓桿比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28)	3,452	3,633
總權益	<u>113,933</u>	<u>55,237</u>
槓桿比率	<u>3%</u>	<u>7%</u>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值乃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算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1,098	1,0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3,056	—	3,056
應收賬款 (附註25)	3,888	—	—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8	—	—	2,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6)	<u>7,556</u>	<u>—</u>	<u>—</u>	<u>7,556</u>
合計	<u>14,112</u>	<u>3,056</u>	<u>1,098</u>	<u>18,266</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2,165	2,1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22	—	22
應收賬款 (附註25)	2,313	—	—	2,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5	—	—	3,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6)	<u>37,036</u>	<u>—</u>	<u>—</u>	<u>37,036</u>
合計	<u>42,424</u>	<u>22</u>	<u>2,165</u>	<u>44,611</u>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	1,955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96	5,196
借款 (附註28)	—	3,452	3,452
合計	—	10,603	10,60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	1,987	1,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3	1,4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附註24)	18	—	18
借款 (附註28)	—	3,633	3,633
合計	18	7,093	7,111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內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b) 僱員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按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輸入數值(包括歸屬期的影響、僱員離職比率，及按行使限制和行為方面的考慮、股價波幅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估計的購股權年期)計算。此外，計算已假設日後不會獲派股息。

(c)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於作出判斷時，已經考慮到主要以結算日的現有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33,503	30,965
廣告收入	1,483	1,162
網絡遊戲收入	843	—
	<u>35,829</u>	<u>32,127</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943	—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估值產生的公平值增加	—	648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26,970	105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16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91	—
佣金收入	1	3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35	784
雜項收入	3,644	1,275
	<u>33,284</u>	<u>2,859</u>

7. 分部資料**(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及(ii)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由於本集團收益逾90%來自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另行列報業務分部資料。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31,530	31,109
中國	<u>4,299</u>	<u>1,018</u>
	<u>35,829</u>	<u>32,127</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9,642	41,262
中國	<u>109,428</u>	<u>22,141</u>
	<u>129,070</u>	<u>63,403</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1,934	2,472
中國	<u>88,333</u>	<u>256</u>
	<u>90,267</u>	<u>2,728</u>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發展中物業(附註19)及無形資產(附註20)，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91	—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226</u>	<u>257</u>
	<u>817</u>	<u>257</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2,141	1,08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5	5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33	—
商譽減值費用(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3,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829	1,715
開發成本(附註)	5,0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5	—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估值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87	330
核數師酬金	320	26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18)	184

附註：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僱員福利開支約4,3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等類別的開支亦各自包括在上文及附註13分開披露的總額內。

10.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285</u>	<u>(2,58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75	(45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732)	(132)
毋須課稅收益	(4,200)	(106)
不可扣稅開支	5,195	6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	(49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	(3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u>1,148</u>	<u>58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3,794	12,195
加速折舊撥備	(943)	(329)
重估物業	<u>(5,144)</u>	<u>(2,510)</u>
	<u>7,707</u>	<u>9,356</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福利為限。由於不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等稅項福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批准。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3,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03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5,5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589,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2,948,142股(二零零七年：517,428,849股)計算。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已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股份價格釐定）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519</u>	<u>(2,5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2,948	517,429
調整：購股權(千股)	<u>40,708</u>	<u>—</u>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3,656</u>	<u>517,42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u>0.91</u></u>	<u><u>(0.50)</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2,917	11,291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2,347	1,83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55	317
其他	<u>382</u>	<u>31</u>
	<u><u>26,001</u></u>	<u><u>13,473</u></u>

1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978	12	757	1,747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附註(f))	60	—	—	103	163
Brendan McMahon (附註(d))	20	—	—	32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60	—	—	103	163
吳德龍	60	—	—	103	163
魏如志	60	—	—	107	167
	<u>260</u>	<u>978</u>	<u>12</u>	<u>1,205</u>	<u>2,455</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792	12	800	1,604
文剛銳 (附註(c))	—	89	2	—	91
區兆倫 (附註(b))	—	140	4	86	230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附註(f))	60	—	—	46	106
Brendan McMahon (附註(d))	25	—	—	35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 (附註(a))	5	—	—	—	5
林家禮	60	—	—	46	106
吳德龍	60	—	—	46	106
魏如志 (附註(e))	55	—	—	48	103
	<u>265</u>	<u>1,021</u>	<u>18</u>	<u>1,107</u>	<u>2,41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卸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卸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85	1,937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659	313
酌情花紅	—	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47
	<u>2,687</u>	<u>2,368</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2,444	2,499
年度攤銷	(55)	(5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u>(2,389)</u>	<u>—</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2,444</u>
香港境外，按為期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	<u>—</u>	<u>2,44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附註28)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2,44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795	8,066	381	212	200	9,654
估值	<u>5,548</u>	<u>—</u>	<u>—</u>	<u>—</u>	<u>—</u>	<u>—</u>	<u>5,548</u>
累計折舊	<u>5,548</u>	<u>795</u>	<u>8,066</u>	<u>381</u>	<u>212</u>	<u>200</u>	<u>15,202</u>
賬面淨值	<u>—</u>	<u>(179)</u>	<u>(5,077)</u>	<u>(47)</u>	<u>(31)</u>	<u>(27)</u>	<u>(5,361)</u>
賬面淨值	<u>5,548</u>	<u>616</u>	<u>2,989</u>	<u>334</u>	<u>181</u>	<u>173</u>	<u>9,841</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48	616	2,989	334	181	173	9,841
購置	—	—	2,722	—	6	—	2,728
折舊	(119)	(280)	(1,157)	(76)	(43)	(40)	(1,715)
重估值	<u>4,363</u>	<u>—</u>	<u>—</u>	<u>—</u>	<u>—</u>	<u>—</u>	<u>4,363</u>
年終賬面淨值	<u>9,792</u>	<u>336</u>	<u>4,554</u>	<u>258</u>	<u>144</u>	<u>133</u>	<u>15,2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795	10,788	381	218	200	12,382
估值	<u>9,792</u>	<u>—</u>	<u>—</u>	<u>—</u>	<u>—</u>	<u>—</u>	<u>9,792</u>
累計折舊	<u>9,792</u>	<u>795</u>	<u>10,788</u>	<u>381</u>	<u>218</u>	<u>200</u>	<u>22,174</u>
賬面淨值	<u>—</u>	<u>(459)</u>	<u>(6,234)</u>	<u>(123)</u>	<u>(74)</u>	<u>(67)</u>	<u>(6,957)</u>
賬面淨值	<u>9,792</u>	<u>336</u>	<u>4,554</u>	<u>258</u>	<u>144</u>	<u>133</u>	<u>15,21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92	336	4,554	258	144	133	15,2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3,044	—	172	123	3,339
購置	—	—	3,197	13	96	1,672	4,978
折舊	(211)	(280)	(1,935)	(78)	(92)	(233)	(2,829)
出售	—	—	—	—	—	(1,091)	(1,091)
重估值	3,242	—	—	—	—	—	3,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2,823)	—	—	—	—	—	(12,823)
匯兌差額	<u>—</u>	<u>—</u>	<u>305</u>	<u>—</u>	<u>14</u>	<u>22</u>	<u>341</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56</u>	<u>9,165</u>	<u>193</u>	<u>334</u>	<u>626</u>	<u>10,37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795	18,566	395	583	888	21,227
累計折舊	<u>—</u>	<u>(739)</u>	<u>(9,401)</u>	<u>(202)</u>	<u>(249)</u>	<u>(262)</u>	<u>(10,853)</u>
賬面淨值	<u>—</u>	<u>56</u>	<u>9,165</u>	<u>193</u>	<u>334</u>	<u>626</u>	<u>10,374</u>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估值	<u>5,548</u>
	<u>5,548</u>
累計折舊	<u>—</u>
賬面淨值	<u>5,54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48
折舊	(119)
重估值	<u>4,363</u>
年終賬面淨值	<u>9,79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估值	<u>9,792</u>
	9,792
累計折舊	<u>—</u>
賬面淨值	<u>9,79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92
折舊	(211)
重估值	3,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u>(12,823)</u>
年終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估值	<u>—</u>
累計折舊	<u>—</u>
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附註28)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9,792,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7)	12,823	—
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附註16)	2,389	—
公平值收益	<u>1,943</u>	<u>—</u>
年底	<u><u>17,155</u></u>	<u><u>—</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當天進行估值而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形式持有：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u><u>17,155</u></u>	<u><u>—</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附註28)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17,15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2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1,047</u>	<u>—</u>
	<u><u>2,139</u></u>	<u><u>—</u></u>

19.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位於中國 的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 (附註33)	7,987	—
土地權益攤銷	(134)	—
土地權益攤銷資本化	134	—
匯兌差額	<u>537</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524</u></u>	<u><u>—</u></u>

2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商標、許可證 及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匯兌差額	—	9	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3,803	155	73,958
購置	—	5	5
減值費用	(3,600)	—	(3,600)
攤銷費用	—	(33)	(33)
年終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172	73,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00)	(36)	(3,636)
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而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East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因上述收購而產生的相關商譽為數約73,803,000港元(附註33)。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行業及業務分部特定風險的折現率11.77%。現金產出單元於預算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預算期間內的預計收益及開支為基礎。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收益及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3,600,000港元。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7,531	11,000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管理及 技術方案、互聯網廣告及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68,990,025股	100% (間接)
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轉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00股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經資訊 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股	100% (間接)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普通股 1,000,000股	85.71% (直接)
East Treasur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50,000股	85.71% (間接)
杭州笑傲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產品、 電腦網絡產品、技術服務及 技術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5.71% (間接)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500,000元	85.71% (間接)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因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出現 (附註34(a))	198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35	—
應佔虧損	(153)	—
年終	<u>80</u>	<u>—</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0,098股	20%
浙江遂昌凱恩飛石嶺景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經營公園及酒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49%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概要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851
負債	117
收益	764
虧損	<u>779</u>

2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165	—
購置	—	1,665
公平值收益／(虧損)轉撥至權益	<u>(1,067)</u>	<u>500</u>
年終	<u><u>1,098</u></u>	<u><u>2,165</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並有關無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或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在日本上市	<u>1,098</u>	<u>2,165</u>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u>1,098</u>	<u>2,165</u>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50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2,006	—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u>—</u>	<u>22</u>
	<u><u>3,056</u></u>	<u><u>22</u></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3,056</u>	<u>—</u>
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u>—</u>	<u>18</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	22
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	—	18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本公司所購入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本公司所出售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認購期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兩種認購期權均已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本集團於釐定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估值模式涵蓋市場參與者在定價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且與有關為金融工具定價的公認方法論符合一致。本集團在應用估值方法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根據可取得資料顯示市場參與者為金融工具定價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致。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21	1,502
31至60日	648	306
61至90日	873	125
超過90日	446	380
	<u>3,888</u>	<u>2,31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446</u>	<u>380</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467	1,934
美元	<u>421</u>	<u>379</u>
	<u>3,888</u>	<u>2,313</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556</u>	<u>37,036</u>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18</u>	<u>19,004</u>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3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1	823
31至60日	131	497
61至90日	—	150
超過90日	<u>1,153</u>	<u>517</u>
	<u>1,955</u>	<u>1,987</u>

28.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452	3,633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74	172
一年至兩年	280	186
兩年至五年	916	640
超過五年	2,082	2,635
	3,452	3,6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74)	(17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3,278	3,4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有關中國銀行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25厘。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2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27,955,000	5,279	498,000,000	4,98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23,815,000	238	5,755,000	57
發行股份(附註(b))	46,080,000	461	24,200,000	242
於年終	597,850,000	5,978	527,955,000	5,279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815,000股(二零零七年：5,75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7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077,000港元)，其中約2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3,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0,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於配售46,08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6,08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本集團媒體網絡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認購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3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之日)終止。受該計劃規限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076,000股。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對此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對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該更改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此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以及對董事會就與此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有關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 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7,726,000	—	—	—	27,726,000
區兆倫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3,800,000	(1,140,000)	—	(2,660,000)	—
小計				31,526,000	(1,140,000)	—	(2,660,000)†	27,7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2,240,000	(2,965,000)#	(1,190,000)*	2,660,000	20,745,000
總計				53,766,000	(4,105,000)	(1,190,000)	—	48,471,000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968港仙。

- * 該1,19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 † 區兆倫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卸任。因此，區兆倫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7,726,000	(15,600,000)	—	12,1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20,745,000	(7,265,000)	(2,365,000)	11,115,000
總計				<u>48,471,000</u>	<u>(22,865,000)</u>	<u>(2,365,000)</u>	<u>23,241,000</u>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17港仙。

- * 該2,36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除非另有修訂或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5,000,000	—	—	5,000,000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1,000,000	—	—	1,000,000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1,000,000	—	—	1,000,000
吳正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1,000,000)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1,000,000	—	—	1,000,000
Brendan McMahon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	1,000,000	—	—	1,000,000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	1,000,000	—	—	1,000,000
文剛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830港元	附註2(e)	3,000,000	—	—	(3,000,000)	—
小計				7,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13,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c)	4,300,000	—	(1,290,000)	(3,01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d)	1,200,000	—	(360,000)	(840,00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	6,500,000	—	—	6,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	4,500,000	—	—	4,500,000
小計				8,500,000	11,000,000	(1,650,000)	(3,850,000)	14,000,000
總計				15,500,000	21,000,000	(1,650,000) [#]	(7,850,000) [*]	27,000,000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65港仙。

^{*} 該7,85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5,000,000	—	—	—	—	5,000,000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6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Brendan McMahon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1,000,000	—	—	—	(1,000,000) [†]	—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13,000,000	—	(600,000)	—	(1,000,000)	11,4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3,000,000	—	(350,000)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6,500,000	—	—	(1,520,000)	—	4,98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4,500,000	—	—	—	—	4,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	—	—	—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4,000,000	—	(350,000)	(1,520,000)	1,000,000	13,130,000
總計				27,000,000	—	(950,000)	(1,520,000)	—	24,530,000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92港仙。

* 該1,52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 Brendan McMahon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卸任。因此，Brendan McMahon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受歸屬期限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的期間如下：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 日期已歸屬的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0%

附註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e)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四月六日	五月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四月六日	五月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四月六日	五月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八日	40%

附註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五月二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五月二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五月二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4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約2,3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有23,241,000份及24,5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7,771,000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約478,000港元股本，並產生股份溢價約17,64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77,296	2,958	2,384	—	(63,431)	19,207
公平值收益：						
— 樓宇(附註17)	—	—	4,363	—	—	4,363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500	—	500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 淨額	—	—	4,363	500	—	4,863
本年度虧損	—	—	—	—	(2,038)	(2,03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4,363	500	(2,038)	2,8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1,020	—	—	—	—	1,020
發行股份(附註29)	20,328	—	—	—	—	20,328
股份發行開支	(666)	—	—	—	—	(66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1,834	—	—	—	1,834
行使購股權	308	(308)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94)	—	—	94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98,286	4,390	6,747	500	(65,375)	44,548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樓宇(附註17)	—	—	3,242	—	—	3,2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1,067)	—	(1,067)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3,242	(1,067)	—	2,175
本年度溢利	—	—	—	—	23,646	23,64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3,242	(1,067)	23,646	25,82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3,509	—	—	—	—	3,509
發行股份(附註29)	30,874	—	—	—	—	30,874
股份發行開支	(359)	—	—	—	—	(3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2,347	—	—	—	2,347
行使購股權	1,859	(1,859)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203)	—	—	20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34,169	4,675	9,989	(567)	(41,526)	106,74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方可進行分派。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兩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24	1,03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7,478</u>	<u>114</u>
	<u><u>11,502</u></u>	<u><u>1,152</u></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3.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ast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843,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5,290,000港元。

假設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則本集團的收益將增加約1,849,000港元；年度溢利將減少約3,016,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可能未能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所收購淨負債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所支付現金	61,880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u>4,637</u>
總購買代價	66,517
所收購淨負債的公平值 — 如下所示	<u>7,286</u>
商譽 (附註20)	<u><u>73,803</u></u>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員工以及其預期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進行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的賬 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9
發展中物業	7,987
無形資產	1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7
應付賬款	(1,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8)
借款	<u>(11,794)</u>
所收購淨負債	<u><u>(7,286)</u></u>
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66,517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37)</u>
收購時現金流出	<u><u>63,680</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收購。

3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出售於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稱已經更改為「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當時為本集團擁有90.1%權益的附屬公司)約70.1%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有關現金代價約為3,090,000港元。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本集團於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已經由90.1%減少至20%，而由當天開始，財華傲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經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應佔淨資產	693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u>2,397</u>	<u>—</u>
	<u><u>3,090</u></u>	<u><u>—</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3,090</u></u>	<u><u>—</u></u>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淨現金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90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71)</u>	<u>—</u>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淨流入	<u>2,119</u>	<u>—</u>

(b) 出售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出售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約14.29%股本權益予兩個投資基金，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大約39,000,000港元)。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本公司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權益由100%減少至約85.71%，而本集團因出售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權益而變現收益約24,573,000港元。

35.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準備。

3. 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8,289	11,043	17,289	19,219
銷售成本		(2,464)	(2,809)	(5,061)	(5,549)
毛利		5,825	8,234	12,228	13,670
其他經營收入	2	753	256	1,527	638
開發成本		(1,748)	(1,179)	(3,431)	(1,179)
銷售開支		(820)	(2,354)	(1,492)	(2,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90)	(8,982)	(22,943)	(17,380)
其他經營開支		(106)	(560)	(121)	(800)
經營虧損	4	(8,586)	(4,585)	(14,232)	(7,511)
融資成本	5	(50)	(261)	(86)	(3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36)	(4,846)	(14,318)	(7,83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的收益		27,537	4,125	27,537	16,144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5	—	(5)	—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溢利／(虧損)		<u>18,936</u>	<u>(721)</u>	<u>13,214</u>	<u>8,3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828	374	10,744	9,546
少數股東權益		<u>3,108</u>	<u>(1,095)</u>	<u>2,470</u>	<u>(1,236)</u>
		<u>18,936</u>	<u>(721)</u>	<u>13,214</u>	<u>8,3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基本 (港仙)	8(a)	<u>2.64</u>	<u>0.07</u>	<u>1.79</u>	<u>1.80</u>
— 攤薄 (港仙)	8(b)	<u>2.64</u>	<u>0.07</u>	<u>1.75</u>	<u>1.7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9	10,374
投資物業		17,155	17,155
發展中物業		—	8,524
無形資產		63,420	70,3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	8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07	1,098
		<u>93,486</u>	<u>107,57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3	3,056
應收賬款	9	4,959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43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2	7,556
		<u>57,847</u>	<u>21,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188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9	5,196
遞延收入		3,914	4,534
借款	11	773	174
		<u>15,644</u>	<u>11,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03</u>	<u>9,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689</u>	<u>117,21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4,125	3,278
資產淨值		<u>131,564</u>	<u>113,933</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994	5,978
儲備		110,451	95,630
		<u>116,445</u>	<u>101,6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5,119</u>	<u>12,325</u>
		<u>131,564</u>	<u>113,93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儲備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500)	—	(500)	—	(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2	2,938	—	—	—	—	—	—	2,938	—	3,140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146)	—	—	—	146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1,444	—	—	—	—	1,444	—	1,444
行使購股權	—	1,734	—	(1,734)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362	—	—	—	362	—	36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17,732)	(17,73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9,546	9,546	(1,236)	8,31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481</u>	<u>102,958</u>	<u>4,870</u>	<u>3,954</u>	<u>503</u>	<u>6,747</u>	<u>—</u>	<u>(55,379)</u>	<u>63,653</u>	<u>(18,873)</u>	<u>50,26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75)	—	(75)	—	(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213	—	—	—	—	—	—	213	—	2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677	—	—	—	—	677	—	677
行使購股權	—	54	—	(54)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394	—	—	—	394	—	39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245)	—	—	3,113	2,868	324	3,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744	10,744	2,470	13,21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994</u>	<u>134,436</u>	<u>4,870</u>	<u>5,298</u>	<u>1,992</u>	<u>9,989</u>	<u>(642)</u>	<u>(45,492)</u>	<u>110,451</u>	<u>15,119</u>	<u>131,56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90)	(7,2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153)	(2,92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729</u>	<u>3,0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214)	(7,0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6	37,03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u>	<u>362</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342</u></u>	<u><u>30,32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342</u></u>	<u><u>30,320</u></u>

賬目之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710	8,614	16,170	16,540
廣告收入	357	466	808	689
網絡遊戲收入	<u>222</u>	<u>1,963</u>	<u>311</u>	<u>1,990</u>
	<u>8,289</u>	<u>11,043</u>	<u>17,289</u>	<u>19,219</u>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增加	(6)	(62)	198	97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402	—	741	—
佣金收入	—	209	—	212
利息收入	2	109	10	329
管理費用收入	188	—	188	—
其他收入	<u>167</u>	<u>—</u>	<u>390</u>	<u>—</u>
	<u>753</u>	<u>256</u>	<u>1,527</u>	<u>638</u>
總收入	<u>9,042</u>	<u>11,299</u>	<u>18,816</u>	<u>19,857</u>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及(ii)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由於本集團收益逾90%來自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另行列報業務分部資料。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有關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根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以資產所在地為根據。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支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404	16,299	3,885	2,920	17,289	19,219
分部業績	8,746	10,870	3,482	2,800	12,228	13,670
其他收益					1,527	638
開發成本	—	—	(3,431)	(1,179)	(3,431)	(1,179)
未分配成本					(24,556)	(20,640)
經營虧損					(14,232)	(7,511)
融資成本					(86)	(3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18)	(7,83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的收益					27,537	16,144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5)	—	—	—	(5)	—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溢利					13,214	8,310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683	21,312	51,345	50,383	64,028	71,6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	35
未分配資產					<u>87,230</u>	<u>128,760</u>
總資產					<u>151,333</u>	<u>200,490</u>
分部負債	4,868	6,353	10,003	4,710	14,871	11,063
未分配負債					<u>4,898</u>	<u>139,166</u>
總負債					<u>19,769</u>	<u>150,229</u>
資本支出	2,509	380	129	2,195	2,638	2,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	1,020	1,036	752	777	1,772	1,8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的攤銷	—	—	—	159	—	159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22	12	22	12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約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1,626	296	2,4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93	—
無形資產的攤銷		<u>11</u>	<u>11</u>	<u>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8	1,273	1,7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550	5,749	12,077
— 購股權福利		<u>338</u>	<u>723</u>	<u>677</u>
				<u>1,44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u>50</u>	<u>261</u>	<u>86</u>	<u>323</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5,828,000港元及10,7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374,000港元及9,54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9,336,557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31,896,31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599,336,557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分別零股及13,747,46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531,896,311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分別23,987,291股及24,318,615股計算。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7	1,921
31至60日	557	648
61至90日	370	873
超過90日	<u>1,655</u>	<u>446</u>
	<u>4,959</u>	<u>3,888</u>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8	671
31至60日	64	131
61至90日	460	—
超過90日	<u>496</u>	<u>1,153</u>
	<u>2,188</u>	<u>1,955</u>

11.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898	3,45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773)</u>	<u>(174)</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4,125</u>	<u>3,278</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部份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約為18,675,000港元。

12. 股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597,850,000	5,978	527,955,000	5,2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附註)	1,520,000	16	23,815,000	23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u>—</u>	<u>—</u>	<u>46,080,000</u>	<u>461</u>
期終／年終	<u>599,370,000</u>	<u>5,994</u>	<u>597,850,000</u>	<u>5,978</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28,000港元，其中15,2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212,8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4. 第三季業績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的已付或建議股息的比率以及因此承擔的金額的資料，因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863	10,417	27,152	29,636
銷售成本	<u>(2,712)</u>	<u>(2,936)</u>	<u>(7,773)</u>	<u>(8,485)</u>
毛利	7,151	7,481	19,379	21,151
其他經營收入	541	1,444	2,068	2,082
開發成本	(1,558)	(1,912)	(4,989)	(4,705)
銷售開支	(2,083)	(2,862)	(3,575)	(5,3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25)	(11,666)	(34,668)	(27,432)
其他經營成本	<u>(38)</u>	<u>(214)</u>	<u>(159)</u>	<u>(1,014)</u>
經營虧損	(7,712)	(7,729)	(21,944)	(15,240)
融資成本	<u>(192)</u>	<u>(263)</u>	<u>(278)</u>	<u>(5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04)	(7,992)	(22,222)	(15,82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9,079	27,537	25,223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56)	—	(56)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11)	(5)	(11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期間(虧損)/溢利	<u><u>(7,960)</u></u>	<u><u>976</u></u>	<u><u>5,254</u></u>	<u><u>9,28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41)	969	3,403	10,515
少數股東權益	<u>(619)</u>	<u>7</u>	<u>1,851</u>	<u>(1,2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 (虧損)/盈利	<u><u>(7,960)</u></u>	<u><u>976</u></u>	<u><u>5,254</u></u>	<u><u>9,286</u></u>
— 基本 (港仙)	<u><u>(1.225)</u></u>	<u><u>0.164</u></u>	<u><u>0.568</u></u>	<u><u>1.906</u></u>
— 攤薄 (港仙)	<u><u>不適用</u></u>	<u><u>0.158</u></u>	<u><u>0.552</u></u>	<u><u>1.829</u></u>

賬目之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				
服務收入	7,470	8,597	23,640	25,137
廣告收入	312	880	1,120	1,569
網絡遊戲收入	<u>2,081</u>	<u>940</u>	<u>2,392</u>	<u>2,930</u>
	<u>9,863</u>	<u>10,417</u>	<u>27,152</u>	<u>29,636</u>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虧損)按公平				
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負債				
估值產生的公平值增加	(32)	625	166	722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401	—	1,142	—
佣金收入	—	106	—	318
利息收入	4	269	14	598
管理費用收入	168	444	356	444
其他收入	<u>—</u>	<u>—</u>	<u>390</u>	<u>—</u>
	<u>541</u>	<u>1,444</u>	<u>2,068</u>	<u>2,082</u>
總收入	<u><u>10,404</u></u>	<u><u>11,861</u></u>	<u><u>29,220</u></u>	<u><u>31,718</u></u>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溢利分別約(7,341,000港元)及3,4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69,000港元及10,51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0,347,745股及599,347,745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590,880,652股及551,629,25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9,347,745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17,266,29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590,880,652股及551,629,255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分別22,527,841股及23,130,033股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500)	—	(500)	—	(5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61	30,515	—	—	—	—	—	—	30,515	—	30,9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8	3,024	—	—	—	—	—	—	3,024	—	3,232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146)	—	—	—	146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2,123	—	—	—	—	2,123	—	2,123
行使購股權	—	1,762	—	(1,762)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62	—	—	—	862	106	968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1,849)	(1,84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0,515	10,515	(1,229)	9,2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	133,587	4,870	4,605	1,003	6,747	—	(54,410)	96,402	(2,877)	99,47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68)	—	(68)	—	(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213	—	—	—	—	—	—	213	—	2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977	—	—	—	—	977	—	977
行使購股權	—	54	—	(54)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39	—	—	—	239	(22)	217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245)	—	—	3,113	2,868	324	3,192
期間溢利	—	—	—	—	—	—	—	3,403	3,403	1,851	5,2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4	134,436	4,870	5,598	1,837	9,989	(635)	(52,833)	103,262	14,478	123,734

5.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約為4,41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21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所擔保)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約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而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

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

7. 重大變動

誠如四月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預期本公司或於整個年度錄得虧損。預期錄得之虧損主要源於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下降、本公司的網絡遊戲業務上開支的增加，以及本集團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之East Treasure Limit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上述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已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在現階段並未能夠量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8.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營運回顧

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集團見證了歷史上最驚心動魄的全球股市暴跌之一，及由此引起的全球市場環境的惡化和經濟滑坡。雖然二零零八年九月雷曼兄弟的倒閉導致市場異常波動，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季度內，仍然專注於集團的兩項主要業務：服務於大中華區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財經資訊業務，和在中國大陸營運集團自我研發的網絡遊戲。

在網絡遊戲業務方面，由於中國網遊行業相對不受經濟衰退影響，集團的網絡遊戲集團龍游天下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的第三個季度邁出重要一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征戰」正式進入公測，其正式版本內的虛擬道具及裝備系統繼續增強，並加入兩個龐大有趣的遊戲系統，以致玩家消費及用戶量都得以突破。龍游天下也在全國開始鋪開其分區運營的網絡，讓「征戰」在各地區獲得更多的運營和推廣資源。

第三季度，龍游天下在強化其自主研發戰略和延伸產品線方面做出兩大舉措。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旬，龍游天下的第二款自主研發遊戲「劍痕」（前名為「新笑傲江湖」）進入首輪封閉測試。「劍痕」為一款採取武俠題材的3D大型多人同時線上角色扮演遊戲。此外，龍游天下也決定成立一支專業團隊研發在國內越來越受歡迎的網頁遊戲，並計畫首款網頁遊戲在六個月之內進行商業化運營。但是，隨著人力成本和推廣成本的不斷增高，中國網遊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在競爭加劇的大環境下，龍游天下正面臨業內具有雄厚資金實力和已經有多款遊戲的成功網遊公司的競爭。

在財經資訊業務方面，持續惡化的金融危機不斷影響集團的業務發展。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中港兩地的資本市場均大幅波動，同時伴隨著股價的大幅下跌和市場交投的減少。市場的變化導致個人和企業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數量的降低，及對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系統升級服務的需求及急迫性降低。

不可否認，只要全球經濟復蘇沒有定案，集團的財經資訊業務將持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相信，雖然多國政府都推出了天文數值的經濟刺激方案，但經濟復蘇並一定會在今後幾個季度甚至幾年內見效。因此，持續的市場不景氣將很可能引起行業變化，包括行業內的整合和新的商業模式。在該季度內，集團也基於市場環境從多方面檢討降低經營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辦法，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集團也研究財經

資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策劃新的發展戰略以迎接全球經濟復蘇後的商機，包括滿足市場新的需求的資訊業務新方向，具增值服務的新產品線及財務計畫。集團希望通過這次金融海嘯，能找到持續發展的動力和方向，創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7,15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9,636,000港元減少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7,77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開發成本為約4,9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0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團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3,575,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5,32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為34,6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32,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對財經資訊服務及網絡遊戲業務擴大大力，所致於僱員成本之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15,000港元)。期間溢利乃主要得自於期間內出售於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而成，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53,025	13,600	66,625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599,37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3)			<u>0.088港元</u>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899,055,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4)			<u>0.074港元</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0,162,500股股份計算(附註5)

0.073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3,02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116,445,000港元(經調整以不包括無形資產約63,420,000港元，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而該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得出。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乃根據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299,685,000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1,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599,370,000股股份。

4. 此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99,055,000股股份(包括599,37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299,685,000股發售股份)。
5. 此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0,162,500股股份(包括599,37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303,387,500股發售股份)。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所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的公佈所載，董事會已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預期本公司或於整個年度錄得虧損。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申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

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四月份公佈所披露及本通函所述，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虧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的陳述(就收購守則第10條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溢利預測)，載於本通函「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達致四月份公佈內的有關陳述，乃基於：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之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及
- (b)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經營網絡遊戲，其經營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對本集團財經資訊服務的需求視乎市場氣氛以及金融業(主要為股票市場)的活動。另一方面，網絡遊戲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開發多元化遊戲組合以掌握日益增長的網上遊戲玩家的需求。在達致四月份公佈的陳述時，董事已計及全球金融危機對其財經資訊服務的影響以及網絡遊戲玩家瞬息萬變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切合科技轉變的能力。董事乃基於以下假設：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 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的市場氣氛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供應商收取的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開發的網絡遊戲在中國的普及性並無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行業以及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互聯網及網絡遊戲的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 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重大通脹；及
 - 並無可能重大影響或干擾本集團經營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在董事控制以外的不可預見理由；及
- ii. 將會就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作出扣減，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的網絡遊戲業務上開支的增加，以及本集團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之East Treasure Limited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預期本公司或於整年度會錄得虧損。

2. 會計師對溢利預測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 貴公司董事會作出之盈利預警而刊發之公佈所載以下陳述(「盈利預警陳述」)：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本公司預期或於整年度會錄得虧損。」

吾等已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盈利預警陳述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管理層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測(「溢利預測」)進行初步評估後作出，該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

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吾等已審閱達致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

吾等認為，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

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通函附錄二內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3. 財務顧問對溢利預測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虧損（「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溢利預測」一節，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該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就作出該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及 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國衛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7,85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8,500
1,520,000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5,200
<u>599,37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993,7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的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99,37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5,993,700
7,405,000	股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74,050
<u>303,387,5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3,033,875</u>
<u>910,162,500</u>	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u>9,101,62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取紅利認股權證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以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0	13,881,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	2,6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	2,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	1,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股份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期；(ii)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08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6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11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08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9
最後交易日期	0.06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暫停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11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股份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的0.14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的0.063港元。

4.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博士	—	486,724,956	12,126,000	91,016,247	1	589,867,203	9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1,000,000	—	—	1,000,000	0.17%
吳德龍	—	—	1,000,000	—	—	1,000,000	0.1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Opulent	余博士	100	—	1	100%

附註：

1. 余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89,867,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由Opulent持有。余博士於Opulent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博士於該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Opulent於同一批的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及
 - (b) 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通函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主要股東：							
Opulent	486,724,956	—	91,016,247	1	577,741,203	96.39%	

(ii) *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120,000	—	2	120,000	12%

附註：

- Opulent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ulent於該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余博士於同一批股份的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該577,741,203股股份包括：
 - Opul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
 - 就Opulent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而將發行予Opulent的91,668,728股發售股份，乃為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股份；
 - 就91,668,728股發售股份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予Opulent的27,500,616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27,500,616股相關股份；
 - Opulent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獲行使)；及
 - 就211,718,772股發售股份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予Opulent的63,515,631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63,515,631股相關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其中85.7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收購守則項下的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包銷商持有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9%)。除此以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余博士持有可認購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全數行使後，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除此以外，包銷商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參與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公開發售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惟「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或清洗豁免除外)；
- (d) 除本附錄五第142頁「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及余博士持有可認購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Opulent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h) 除Opulent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而作出的承諾及余博士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有關詳情已於本通函第17頁「包銷協議及承諾」一節內披露)，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公開發售有關連或取決於公開發售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並無於相關期間就包銷商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
- (j) 執行董事余博士持有12,126,000份購股權，並透過包銷商持有183,337,456股股份。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除此以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執行董事余博士為包銷商的唯一股東；
- (k)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及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第(2)類所界定之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貿易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
- (l) 包銷商董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m)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之人士或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所界定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
- (n) 概無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且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
- (o) 執行董事余博士為Opulent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p)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q) 概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的補償或與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r)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有待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連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s)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以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8.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下列董事已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年期	年度董事袍金
林家禮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0,000港元
吳德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0,000港元
魏如志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輪席告退條文，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前並無任何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余博士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於合約期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i)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不作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ii)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v)屬為期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定期合約。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包銷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
- (c) 本集團一名中國僱員黃守香(作為賣方)代表本公司與郭羽、蔡國平、劉曉人及杭州理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買方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d) 本公司與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配售46,08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aceful Sincere Enterprises Limited及Sun Wishing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賣方)以及郭羽先生、施明萍女士、寧資海先生、盧江梅女士、唐杏琴女士、蔡國平先生及張惠娣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訂立的協議(「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300,000港元)；及與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代價減少至人民幣59,500,000元(約63,300,000港元)。賣方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論合約屬重大或可能重大，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兩年的日期後訂立任何其他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有意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卓怡融資、國衛及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卓怡融資、國衛及新百利概無撤回其就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並同意按載入函件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

- (d)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卓怡融資、國衛及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以及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可供查閱，亦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亦可供查閱：

- (a)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有關重大合約的相關通函(倘適用)；
- (c) 本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業績報告；
- (e) 國衛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 (g) 新百利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6頁；
- (h) 本附錄五「**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卓怡融資、新百利及國衛同意書；及
- (i) 卓怡融資及國衛各自對溢利預測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44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余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紐約摩根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Inc.)工作，累積了多年的投資銀行經驗。余博士其後出任香港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三年。余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紐約大學商學院畢業，並獲得財務學系博士銜、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系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49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兩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省委、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的現任董事及主管。吳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奧普集團有限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菱控有限公司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而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並為企業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執

行董事。吳先生獲得由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香港稅務學會(TIHK)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HKSI)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WILLIAM HAY(「魏如志」)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香港及美國紐約州合資格律師。魏先生曾為Colony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法律總顧問、通用金融(亞太)(GE Capital Asia Pacific)的法律總顧問及國際知名律師行Lovells的合夥人之一。魏先生之前於紐約市執業13年，專長企業及金融法，自一九九五年起居於香港。目前，魏先生為一家領導全球的豪華酒店業公司MGM Mirage Hospitality LCC之亞太區董事總經理。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文科(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銜。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林芄先生，43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一間領導的財務服務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匯港資訊有限公司前，彼在於香港上市的銀行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國際財務投資公司Vigour Fine Company Limited任職。林先生擁有廣博的多國知識，並曾擔任企業融資、收購兼併、組合管理、銀團貸款、發行債券及財務服務業的職位。林先生曾於中國及北美洲接受教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Ivey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蕭詠棋女士，34歲，本集團副總裁及集團旗下龍游天下之首席執行官，龍游天下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集團。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等多個重要職位，並參與本集團多次的企業發展

規劃，收購兼併及投融資活動。蕭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主攻中國市場的資訊服務機構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及網站業務總監，常駐北京，在任約三年。蕭女士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同時取得商業(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及物流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守香女士，36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財經資訊業務的日常業務運作，特別是負責執行本集團財經資訊業務的中國大陸發展戰略。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黃女士於過去八年曾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中國財務總監及中國運營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曾任職於中國East Dragon Trading (Shenzhen) Limited約四年，擔任財務經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材料學學士學位。

魏鳳琼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總監以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事務。魏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曾在Coopers & Lybran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任職三年，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The Swank Shop Limited(詩韻)任職集團總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曾在Christie's(佳士得)任職亞洲區財務總監達兩年。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鄺彥卿先生，37歲，本集團旗下龍遊天下之總裁，龍遊天下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集團。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創立中國知名網絡遊戲公司天聯世紀集團並擔任總裁一職，五年內負責如《街頭籃球》、《蒸汽幻想》、《十面埋伏》等多款網遊的研發及運營。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新浪樂谷任職運營總監，負責韓國最大的網遊《天堂》的中國運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網易上海為產品總監，負責《大話西遊2》《精靈》等多款網絡遊戲的運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中國最大的單機遊戲門戶網站——遊俠網。鄺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醫學院五年制臨床醫學系，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13. 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i>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i>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余剛博士 魏鳳琮女士
公司秘書	魏鳳琮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魏鳳琮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詳情

姓名	聯絡地址
余剛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William HAY(「魏如志」)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聯絡地址
林芄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蕭詠棋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黃守香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魏鳳琮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鄺彥卿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14. 一般事項

- (a) 包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余博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余博士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 (b) Opulent、余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收購的證券將不可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股東」)的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份副本已被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過第二項決議案；(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予 Opulent(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iii)聯交所(定義見通函)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v)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的所有文件之存檔及登記已按法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及(v)包銷商(定義見通函)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299,68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03,387,5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定義見通函)為0.05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並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無條件及特定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授權」), (儘管可能另行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該等數目之新股份), 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對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屬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及**動議**特別授權不屬於, 且不會損害或撤回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可能獲授予之其他發行股份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在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的安排; 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以執行關於或有關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附註1的清洗豁免, 豁免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因(i)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獲配發或發行股份; 及(ii)向Opulent配發或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股份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人除外)的責任, 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清洗豁免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待獨立股東通過第一項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除了享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的權利外，該等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時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待(i)獨立股東通過第一項決議案；(ii)股東通過第三項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董事：
 - (A) 透過按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向發售股份持有人作紅利發行之方式，增設及發行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隨時根據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式文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及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文據之草擬本(可予進一步修訂)已被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a)不得向除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b)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而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妥善行使時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以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5. 務請股東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